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套锯床配件及 5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 5 缙云县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缙云县壶镇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丽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租赁协议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证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4000 套锯床配件及 5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叶耀锋</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叶耀锋</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45438583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32140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缙云县恒兴纸箱厂内）</td></tr>
<tr><td>备案部门</td><td colspan="2">缙云县经信局</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331122-33-03-027859-00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迁扩建□技术改造□</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50</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9.54</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1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12</td></tr>
</table>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专业从事机床机械制造、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现企业拟投资 209.54 万元，租赁缙云县恒兴纸箱厂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浙江政务网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9-331122-33-03-027859-000，详见**附件 1**）。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 750m^2，主要购置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年产 4000 套锯床配件及 5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在征求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设、环境管理和管理部门决策的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起施行）；

8、《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

1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1.1）；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5、《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2015.9.23）；

7、《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5 号，2018.9.25。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4、《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江省淘汰办，浙淘汰办[2013]7 号，2013 年 4 月 16 日印发）。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8；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水利厅浙环发〔2013〕40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 年 4 月；

1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缙云县人民政府，2015 年 11 月）；

13、《缙云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1.1.2.5 其他依据

1、项目备案文件；

2、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锯床配件及 5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

产品方案：年产 4000 套锯床配件及 5 万套缝纫机配件。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缙云县恒兴纸箱厂内）。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东侧为浙江美佳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缙云县恒兴纸箱厂；西侧为刀浪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缙云县恒兴纸箱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胡宅口村居民房，距离厂界 350m。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1-1 及图 1-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及**附图 2**。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侧	相邻	浙江美佳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	相邻	缙云县恒兴纸箱厂
西侧	相邻	刀浪车业有限公司
北侧	相邻	缙云县恒兴纸箱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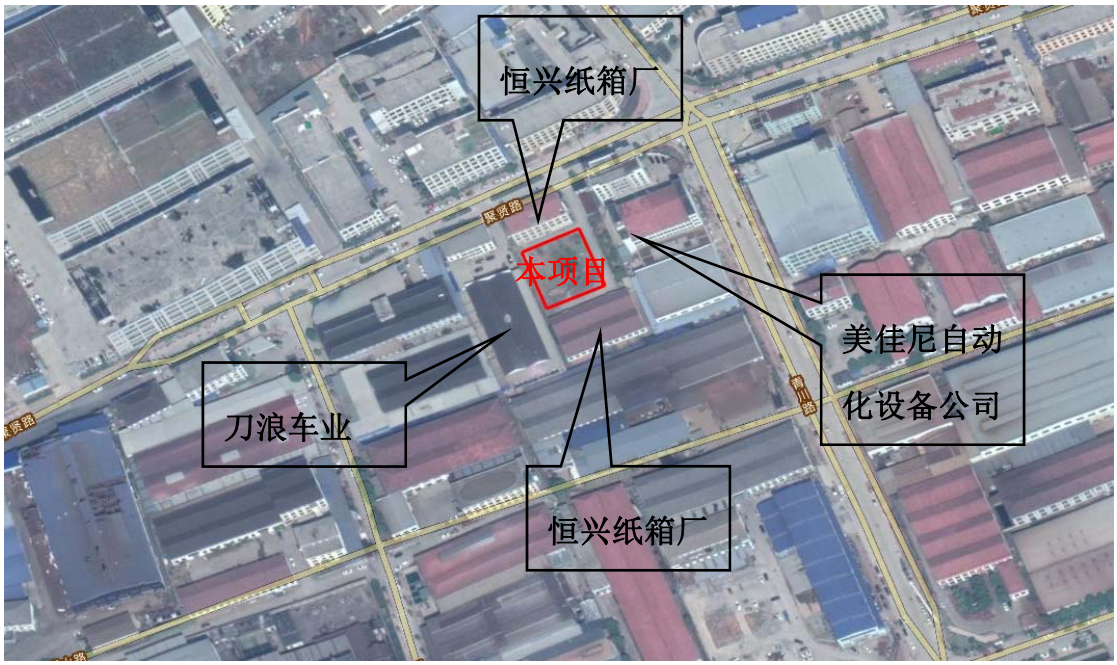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1-2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牛头刨床	BV601000B	1	小计 2 台
		BH6070	1	
2	平面铣床	LX-1868	1	小计 12 台
		HT2050	1	
3	立铣	400X1320	1	
		OKK	1	
4	升降台铣床	X53K	1	
		5040	1	
		X6130A	1	
		/	1	
5	双面铣	1040	1	
6	万能铣	/	2	
7	数控铣	/	1	
8	钻铣两用	/	1	/
9	钻床	Z3040/1000	1	小计 11 台
10	台式钻床	Z4120	2	
		Z4112	8	
11	普通车床	C6250A	1	/
12	螺杆空压机	/	1	/
合　　计			27	/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铸件毛坯	套/a	54000
2	水	t/a	225
3	电	kwh/a	5 万

4、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无食宿。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为一幢单层结构的厂房，呈矩形，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 1-1。

图 1-1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6、公用工程

给水：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好溪，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供电：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缙云县位于浙江中南部腹地，为金华、丽水、台州三个地区连接处，扼金丽、金温、金台及丽台之交通要冲，属丽水地区所辖。县城在五云街道。全县总人口约 43 万人，土地总面积 1503.52 平方公里。南北长 59.9 公里，东西宽 54.6 公里，位于东经 119°52′～120°25′，北纬 28°25′～28°57′。县城周边分别与东阳、磐安、仙居、永嘉、青田、丽水、武义、永康等八个市、县接壤。

金华至温州的公路、铁路和丽水至台州临海的公路都从缙云过境。缙云县城至永康 32 公里，北距金华 84 公里，南去丽水 38 公里。距杭、甬、沪分别为 262、293、459 公里，位于上海经济区内。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缙云县恒兴纸箱厂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1.2 气候特征

缙云地处亚热带中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一般 11 月下旬开始入冬，3 月上旬中期开始回春，5 月下旬入夏，9 月底入秋。其中春季约两个月，秋季约两个月。全年无霜期为 245 天，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气温为 17.2℃，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5℃，最热的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29.1℃，累年县城极端最高气温为 41.7℃，但大洋山顶在 32℃以下。极端最低气温为－13.1℃。由于缙云地处金衢盆地东端，东有天台山、括苍山阻挡了海洋暖湿气流。境内丘陵起伏，群山重迭，海拔从 110～1500 米，构成“一山有四季”、“山前山后不同天”等气候垂直变化现象和形成许多山地小气候。仙都景区四面环山，境内小盆地和山沟，夏季有强烈的聚热作用，气温较高，夏日气温≥35℃的日数，年平均有 33 天。由于山区夜间散热降温较快，深夜至翌晨还是比较凉爽；冬季因冷气堆积的冷效应，气温较四周为低，冬季间有大雪和寒风，雪后放晴，往往有一段明显回温过程，最高气温可达 27～28℃。

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437 毫米，雨日为 171 天，具有明显季节变化，一般 5、6 月雨水较多，雨量集中。秋季天高云淡多晴天，7、8 月午后有短时雷阵雨和台

风影响外，一般天气也多晴朗，全年雾日 26.6 天，主要出现在秋冬季节。由于以辐射雾为主，一般日出后就逐渐消失，天气放晴。

全年主导风向为南北向（4 月风频 N9，S8；7 月 N3，S11；10 月 N12，S2），平均风速为 2.2 米/秒，最大风速为 2.6 米/秒（3 月）。

2.1.3 水文

丽水市境内有瓯江、钱塘江、飞云江、灵江、闽江、交溪水系，与山脉走向平行，仙霞岭是瓯江水系与钱塘江水系的分水岭，洞宫山是瓯江水系与闽江、飞云江和交溪的分水岭，括苍山是瓯江水系与灵江水系的分水岭。各河流两岸地形陡峻，江溪源短流急，河床切割较深，水位暴涨暴落，属山溪性河流，由于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丰富。瓯江是全市第一大江，发源于庆元县与龙泉市交界的洞宫山锅帽尖西北麓，自西向东蜿蜒过境，干流长 388 公里，境内长 316 公里，流域面积 12985.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8%。位于瓯江上游龙泉溪的紧水滩电站水库即仙宫湖，面积 43.6 平方公里，是全区最大的人工湖泊。

丽水市区河流均属瓯江水系。主流瓯江干流大溪自西南从云和县入境，往东北贯穿中部，折转东南出境至青田，境内全长 46.5 公里，河宽 250～400 米，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松荫溪、宣平溪、小安溪和好溪，均属山溪性河流，多峡谷，源短流急，径流量大，滞洪时间短。瓯江干流第三级电站玉溪位于境内上游。

2.1.4 地质、地形地貌

缙云县属浙南山区，处于括苍山与仙霞岭的过渡地带。全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括苍山脉有数支脉由仙居入境，绵延起伏于好溪之东南部形成高山区，最高山峰大洋山海拔 1500.6 米，一般海拔为 400～800 米；好溪西北为仙霞岭余脉，多系丘陵、低山，一般海拔在 300 米以下。仙都风景区处于括苍山、仙霞岭余脉交接处，整个地形山多地少，东北高，西南低，东南岸为马鞍山及其伸延部分，西北岸为苦里尖、骑龙山等所延绵，山峰海拔高度多数在 200～500 米之间。地坪海拔高度约 160 米。

2.1.5 植被和动物

据中国植被区划，缙云县属我国东部湿润林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东部组的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的南带与北带的过渡带。其地带性的顶级植物群落为常绿阔叶林。它的树种组成复杂，往往由多树种与各种生态型的植物聚居而成，是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一种天然阔叶林。在本县主要分布于海拔 1200 米以下的山地丘陵中，主要类型有甜槠林荷林、青冈木荷林和苦槠林。但苦槠也常分布于海拔 8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段，如东渡雅宅村的北面山上就有大面积的古老苦槠林。只因人类的长期破坏，保存较好的常绿阔叶林已很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亚热带针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尤以针叶林分布最广泛，约占全县森林面积的 90%，共分黄山松林、马尾松林、杉木林与柳杉林四个群系。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在人为活动较少的中山地带和少数低山丘陵中。其主要群系有黄山松常绿阔叶混交林、黄山松落叶阔叶混交林、马尾松常绿阔叶混交林与马尾松落叶阔叶混交林等四个群系。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以分布于大洋山海拔 900～1300 米的沟谷山林比较集中。此外，还有一些毛竹林、油茶林、油桐林、板栗林、果园、桑园、茶园等人工植被类型。

2.2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青川村，规划总面积 50 亩，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4122 万元，于 2012 年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为壶镇镇区西侧工业区内工业废水和现状镇区居民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SBR，经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后，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壶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是壶镇小城市培育的一个重点工程，也是缙云县首个采用 BOT 模式公开招商的项目，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保护和改善好溪流域生态环境，加快壶镇小城市培育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3 规划符合性分析

2.3.1 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1、城市性质

确定缙云城市性质为：缙云县域中心，新兴的特色制造业基地，环境优美、以山水石城为特色的风景旅游城市。概括而言，即旅游名城、产业基地、山水石

城、县域中心。

2、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

确定 2020 年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为 22 万人，2010 年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为 13 万人。规划确定人均建设用地水平适度提高到 120 平方米左右的水平。

3、规划结构与总体布局

规划缙云将形成“南北联动、三横四纵，一区五组团”的城市结构与总体布局，其中“三横”为壶新一级公路、新建高速互通口连接线、黄龙路及延伸线，“四纵”为 330 国道新线、330 国道老线调整线、七里-新建干道和平黄公路。“一区”为仙都风景旅游景旅游区。“五组团”从北到南分别为缙云工业新城新碧组团、外堰组团、主城的的七里组团、新老城区组团、东渡、兆岸组团。

4、水资源和给水规划

（1）县域水资源开发重点工程：

①好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好溪上游，为缙云县城、新建、七里、城北、壶镇、东方、舒洪、溶江、胡源等城镇的重要水源。

②沙坑水库：位于永安溪上游，为大源镇城镇供水服务。

（2）净水厂规划

①现状城东水厂，供水规模 2 万 m^3/日，需调整水源，以好溪水利枢纽工程为主要水源，丰水期可就近取好溪水。

②双潭水厂，规模近期为 5 万 m^3/日，远期为 15 万 m^3/日，同时预留 5 万 m^3/日水厂建设用地，双潭水厂由好溪和好溪水利枢纽工程联合供水。

5、排水规划

县城污水排放分为南北两个分区，南片分区污水排放主要方向为由东北向西南，利用自然地势自流排水，基本不需设污水泵站，北片分区污水排放主要方向为由西南向东北，利用自然地势自流排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为缙云县恒兴纸箱厂所有），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厂房属于工业用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

2.3.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聚贤路 26 号，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重点准入区”（1122-Ⅵ-0-1），该功能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2-1。

表2-1　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功能分区	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重点准入区”（1122-Ⅵ-0-1）
基本概况	面积为 15 km^2，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缙云片区——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是集聚区的重点规划区域。功能定位为精密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现有带锯床、拉床、缝纫机、工模具、特种金属材料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精密机械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相关材料产品，适当发展节能环保产品。该区块是以低丘缓坡利用为特色的工业新区。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1）主导功能：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保障工业企业正常良好运行。 （2）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管控措施	（1）大力发展生态型工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或转型升级。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加加快园区生态化建设。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和固废处理系统，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6）完善污水处理系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 （7）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9）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0）禁止畜禽养殖。 （11）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负面清单	除 4534、铁合金制造冶炼；4938、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4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以外的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1）。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能实现污水纳管，项目工业固废做到分类处理、无害化处理，因此项目能符合管控措施要求；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未列入负面清单；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缙云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缙云县 2018 年城区大气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月分	SO_2	NO_2	CO	O_3	$PM_{2.5}$	PM_{10}
1	11	49	1000	71	34	53
2	14	30	900	91	33	53
3	8	30	700	91	22	36
4	7	31	800	101	32	62
5	8	26	800	91	22	35
6	6	24	700	85	19	31
7	9	20	700	71	14	24
8	6	20	600	86	17	26
9	4	19	600	75	19	30
10	6	25	700	87	29	46
11	4	25	800	56	24	39
12	7	15	800	28	30	47
年平均浓度	8	26	800	78	25	40
标准值	60	40	4000（日均）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5	70
占标率	13.33	65.00	20.00	48.75	71.43	57.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纳污水体为好溪。为了解好溪现状水质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17 年缙云县环境监测站对建设项目纳污河段好溪水源地和东方镇上常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时间	pH	DO	COD_{Mn}	BOD_5	NH_3-N	石油类	总磷	COD_{Cr}
壶镇水源地	1.3	7.7	8.2	2.0	2.0L	0.046	0.01L	0.048	10L
	3.6	8.0	9.3	1.9	2.0L	0.046	0.01L	0.042	10L
	5.2	7.9	7.9	1.6	1.0	0.04	0.01L	0.04	4
	7.3	6.8	6.9	1.6	1.0	0.07	0.01L	0.05	6
	9.4	8.40	10.3	0.9	1.0	0.06	0.01L	0.08	4L
	11.6	8.2	9.3	1.4	0.7	0.08	0.01L	0.03	4L
III类标准值		6~9	≥5	≤6.0	≤4	≤1.0	≤0.05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东方镇上	1.3	7.2	8.3	3.1	2.0L	0.076	0.01L	0.068	10L
	3.6	7.8	10.1	5.8	2.0	0.192	0.01L	0.118	10L
	5.2	7.4	8.8	2.7	0.9	0.16	0.01L	0.08	5
	7.3	6.9	7.1	2.1	1.0	0.09	0.01L	0.13	5
	9.4	8.61	10.6	3.4	0.8	0.09	0.01L	0.10	4L
	11.6	7.9	8.8	2.4	0.6	0.15	0.01L	0.10	4L
III类标准值		6~9	≥5	≤6.0	≤4	≤1.0	≤0.05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7 年好溪壶镇水源地和东方镇上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对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在项目四侧厂界分别布设了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

5、评价标准：各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58.5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2#	58.7	昼间≤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58.8	昼间≤65	达标
北侧厂界	4#	55.6	昼间≤60	达标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监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详见图 3-1。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胡宅口村	120.220469	28.800710	居民区	约 300 人	二类区	S	350m
	西山沿村	120.222465	28.806944	居民区	约 250 人		NE	370m
	新农村	120.220104	28.809174	居民区	约 350 人		N	550m
	李庄村	120.227100	28.803628	居民区	约 250 人		E	660m
	青川村	120.222129	28.797270	居民区	约 450 人		SE	750m
	好溪村	120.226842	28.798908	居民区	约 400 人		S	840m
	云岭村	120.224042	28.811470	居民区	约 350 人		NE	890m
	附马村	120.221657	28.812720	居民区	约 300 人		NE	950m
	杭川花苑	120.225498	28.813417	居民区	约 800 人		NE	1150m
水环境	好溪	/	/	农业、工业用水区	/	III类	S	1520m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	工业厂房	/	3 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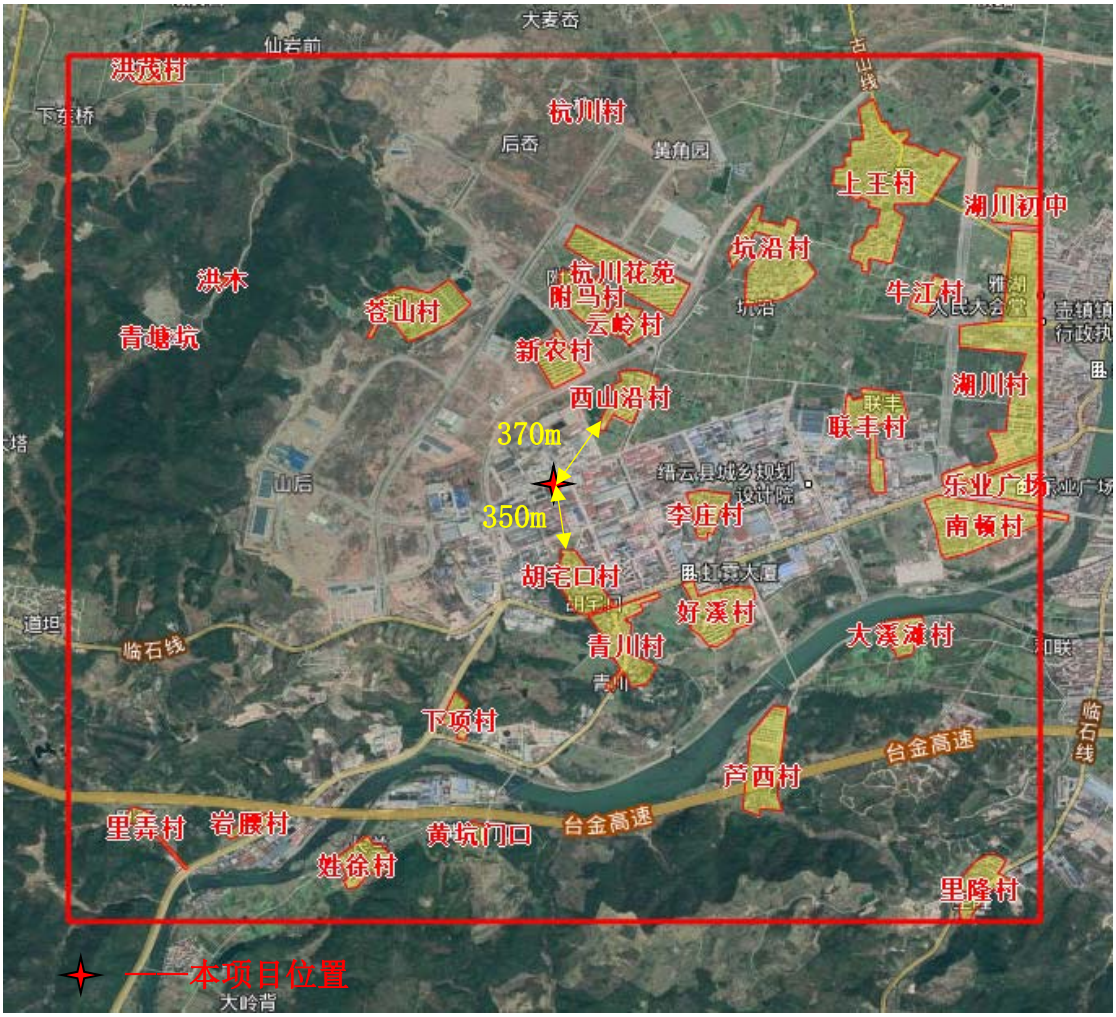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150	60
NO_2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_3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_{2.5}$	/	75	35
PM_{10}	/	150	70

2、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值	DO	BOD_5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4	≤1.0	≤6	≤20	≤0.2	≤0.05

3、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侧厂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最终接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好溪，其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4-4、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5*	20	8*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类标准	6～9	10	50	5( )*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在达标的基础上实行总量控制。依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浙江省人民政府《“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SO_2、NOx 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1、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

表 4-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_{Cr}	0.063	0.054	0.009	0.009
	氨氮	0.006	0.005	0.001	0.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09t/a、NH_3-N 0.001t/a。

2、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及浙环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同类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比例为：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 1:1 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 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

表 4-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调剂量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1	COD_{Cr}	0.009	0.009	0	0
2	NH_3-N	0.001	0.001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NH_3-N 无需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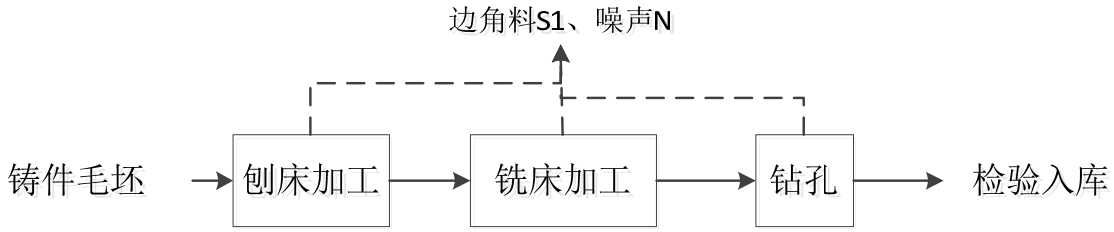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的加工，工艺流程较简单，铸件毛坯进厂后，主要进行刨、铣、钻等加工，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入库。

5.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废气：无。

2、废水：W1 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N 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S1 边角料、S2 员工生活垃圾。

5.2.2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225t/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350mg/L、NH_3-N 为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污染物 COD 0.063t/a、NH_3-N 0.006t/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好溪，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	180	/	180
	COD	0.063	300	0.054	50	0.009
	氨氮	0.006	35	0.006	5	0.001

3、噪声污染源强

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位置	单台噪声级（dB（A））
1	牛头刨床	2	连续	1F	80~82
2	平面铣床	2	连续	1F	80~82
3	立铣	2	连续	1F	78~80
4	升降台铣床	4	连续	1F	78~80
5	双面铣	1	连续	1F	81~82
6	万能铣	2	连续	1F	78~80
7	数控铣	1	连续	1F	78~80
8	钻铣两用	1	连续	1F	82~85
9	钻床	1	连续	1F	80~82
10	台式钻床	10	连续	1F	75~78
11	空压机	1	连续	1F	82~85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4000 套/a，约 150t/a，边角料按原料用量的 2%计，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

另外，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是	5.1c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类别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机加工	3	金属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2	纸张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　计			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t/a	180t/a
		COD	350mg/L、0.063t/a	50mg/L、0.009t/a
		氨氮	35mg/L、0.006t/a	5mg/L、0.001t/a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机加工	3t/a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t/a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在设备 1m 处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施工土建活动，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好溪，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 0.009t/a，NH_3-N 0.001t/a。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可实现废水纳管。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出水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且尚有处理余量。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7-1~表 7-4。

表 7-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 是 □否	☑ 企业总排

表 7-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120.220218	28.804170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COD：50 氨氮：　5

表 7-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	氨氮		5

表 7.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50	0.00003	0.009
2		氨氮	5	0.000003	0.001
总计		COD			0.009
		氨氮			0.001

3、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5。

表 7.2-5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td><td>（）</td><td>（）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 、DO、BOD_5、氨氮、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COD_{Cr}、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0.009）</td><td colspan="3">（50）</td></tr>
<tr><td>（氨氮）</td><td>（0.001）</td><td colspan="3">（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对车间设备噪声，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

⑴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场地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L_w，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sum A_i$，最后求得受声点P_i的噪声级L_P。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为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A_i为第i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a．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_i}} + 10\lg(2S_a + hl) + 0.5a\sqrt{S_a} + \lg\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_i}}$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为测量线总长，米；

α为空气吸收系数；

h为传声器高度，米；

S_a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平方米；

S_p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平方米；

D 为测量线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米。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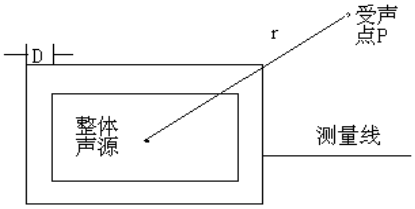

图 7-1　Stueber 模型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overline{D} \leq \sqrt{S_p}$ 时，$S_a \approx S_p \approx S$，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lg(2S)$$

b．ΣA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①距离衰减 Ad

$$A_d = 10\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②屏障衰减 Ab

$$A_b = 20\lg\frac{\sqrt{2\pi N}}{\tanh\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屏障衰减经验数据：一幢房子 4dB，两幢房子 8dB，三幢房子以上 12dB，围墙 2dB 计。

③空气吸收衰减 A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Aa 可直接查表获得。

⑵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A(r) =L(r0) -20 lg(r /r0)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

L(r0) ——距离 r0 处的 A 声级，dB；

r——受声点到点源中心的距离，m；

r0——受声点到点源中心的距离，m；

⑶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lg\sum_i 10^{L_i/10}$$

最后与本底噪声叠加，求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

⑷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

预测点位	噪声源强 dB(A)	隔声量 dB(A)	车间面积 m^2	车间中心至预测点距离 m	昼间背景值 dB(A)	昼间贡献值 dB(A)
1#东	85	28	750	13.5	58.5	58.2
2#南	85	28	750	16	58.7	56.7
3#西	85	28	750	13.5	58.8	58.2
4#北	85	28	750	16	55.6	56.7

*注：项目为白班制生产，夜间（22:00~6:00）不生产，故不预测夜间噪声。

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没有声环境影响。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50m 的胡宅口村，故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类别确定

本项目为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

2、占地规模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750m^2，因此属于小型（≤5hm^2）。

3、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

根据导则，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7-7。

表 7-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为不敏感。

4、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具体见表 7-8。

表 7-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再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好溪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⑴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可以考虑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 ⑵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物品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厂界噪声排放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营运期间，必须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理等方面上投入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项目总投资 209.54 万元，估算需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配套收集、输送管道	1
		化粪池 1 套	1
3	固废	环卫清运等	0.5
4	噪声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2
环保投资合计			4.5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2.15%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9.1.1 项目概况

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专业从事机床机械制造、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现企业拟投资 209.54 万元，租赁缙云县恒兴纸箱厂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号的闲置厂房，建设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浙江政务网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9-331122-33-03-027859-000，详见附件1）。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750m^2，主要购置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年产4000套锯床配件及5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9-1。

表 9-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t/a	180t/a
		COD	350mg/L、0.063t/a	50mg/L、0.009t/a
		氨氮	35mg/L、0.006t/a	5mg/L、0.001t/a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机加工	3t/a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t/a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在设备1m处的噪声源强在75~85dB。		

2、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9-2。

表 9-2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再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好溪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⑴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可以考虑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 ⑵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物品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厂界噪声排放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9.54 万元，估算需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

9.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2017 年好溪壶镇水源地和东方镇上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本项目四厂界监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9.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最终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好溪，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噪声需进行隔声、吸音、减噪等措施治理，同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1.6“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6.1 环保相关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重点准入区”（1122-Ⅵ-0-1），本项目主要生产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能实现污水纳管，项目工业固废做到分类处理、无害化处理，因此项目能符合管控措施要求；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未列入负面清单；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相关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 0.009t/a、NH_3-N 0.001t/a。项目新增的 COD_{Cr}、NH_3-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9.1.6.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务必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9.1.6.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征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锯床配件及缝纫机配件，为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缙云县

环境功能区划（2015）》中的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9.1.6.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另本项目已在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9-331122-33-03-027859-000，详见附件 1；综上确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区块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和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收集、分类工作，并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置。

3、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发生扰民情况，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并积极整改，直到达标。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分析，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锯床配件及 5 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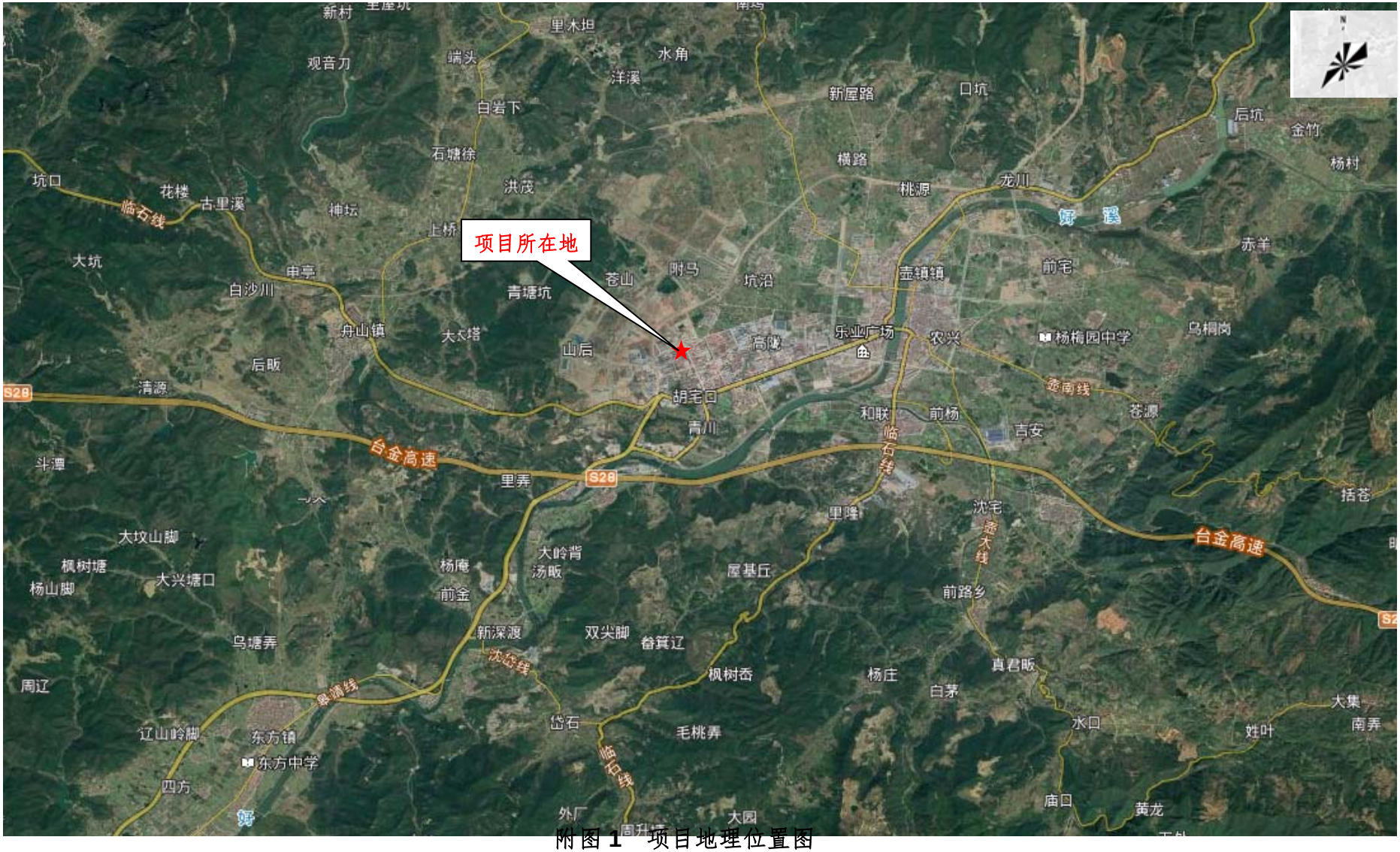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新村
里木坦
观音刀
端头
水角
洋溪
新屋路
口坑
后坑
金竹
杨村
白岩下
石塘徐
横路
桃源
龙川
坑口
花楼
古里溪
临石线
神坛
洪茂
上桥
赤羊
大坑
申亭
白沙川
青塘坑
苍山
附马
坑沼
壶镇镇
前宅
舟山镇
大太塔
山后
高隧
乐业广场
农兴
杨梅园中学
乌桐岗
后畈
清源
胡宅口
和联
前杨
吉安
苍源
青川
台金高速
斗潭
里弄
括苍
大坟山脚
枫树塘
杨山脚
大兴塘口
杨庵
大岭背
汤畈
屋基丘
前金
前路乡
新深渡
双尖脚
乌塘弄
沈岙线
枫树岙
杨庄
真君畈
白茅
周辽
辽山岭脚
东方镇
东方中学
岱石
毛桃弄
水口
姓叶
大集
南弄
四方
外厂
大园
庙口
黄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注：▲——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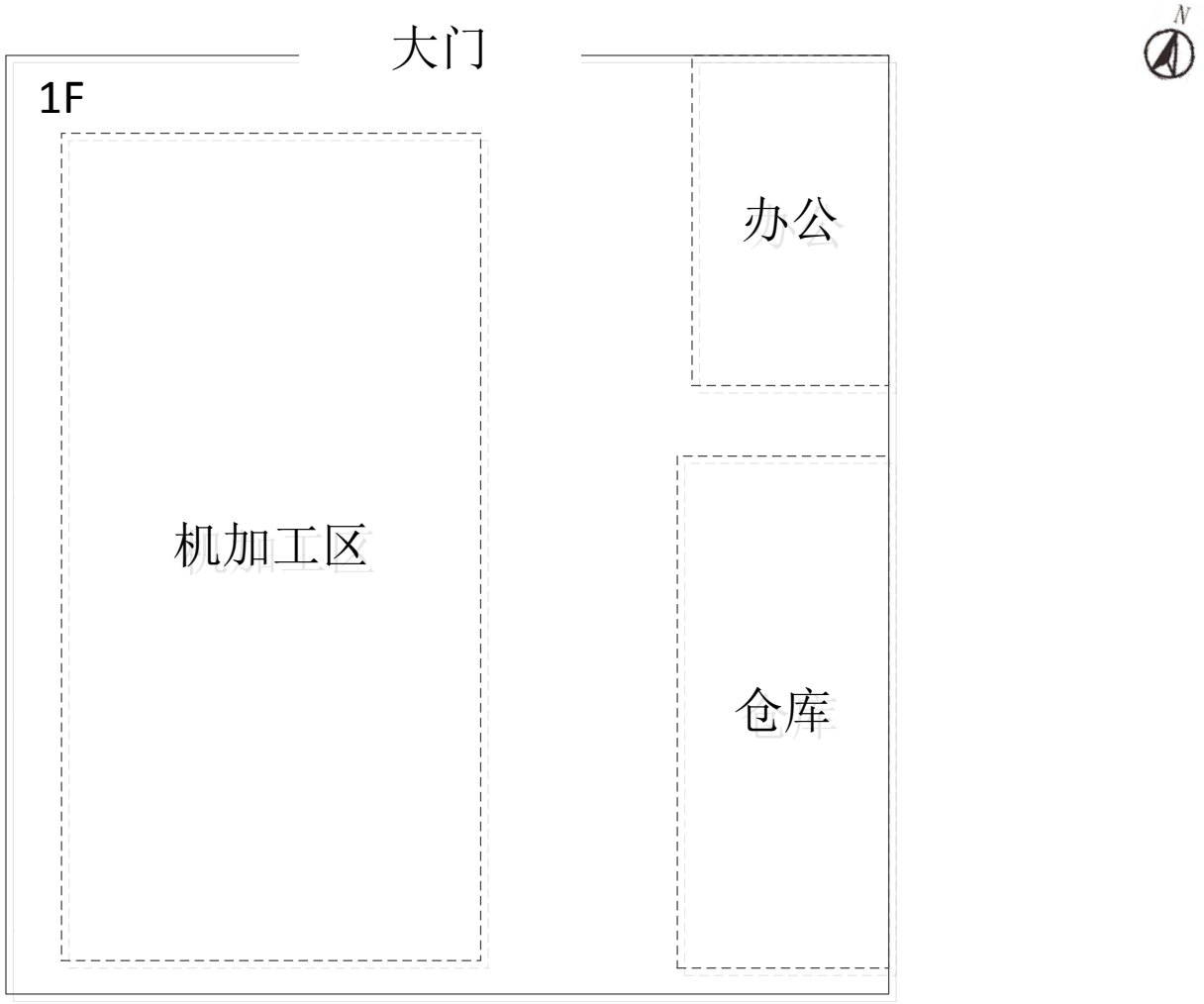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美佳尼自动化设备公司

南：恒兴纸箱厂

西：刀浪车业公司

北：恒兴纸箱厂

附图 4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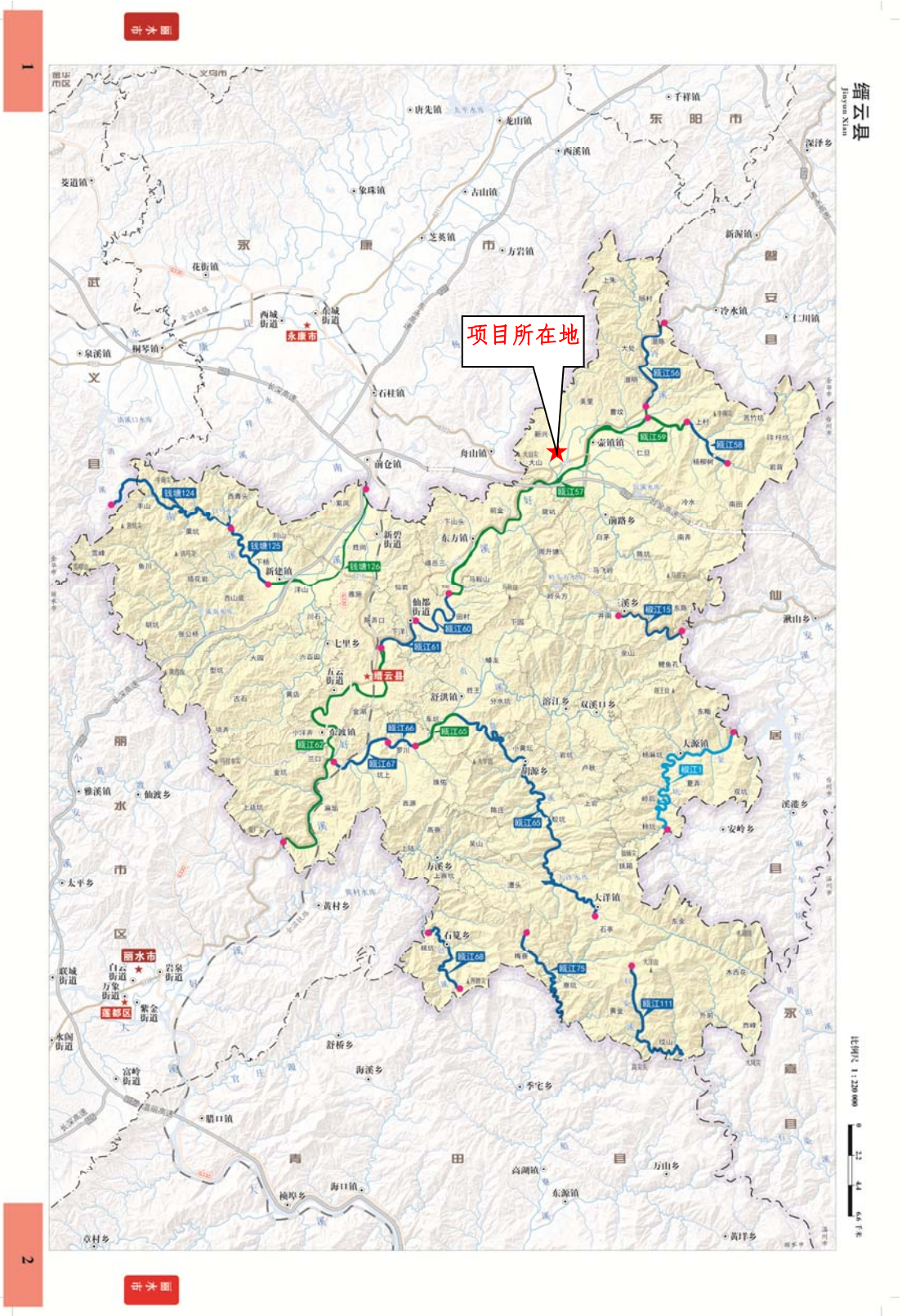

附图 5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壶镇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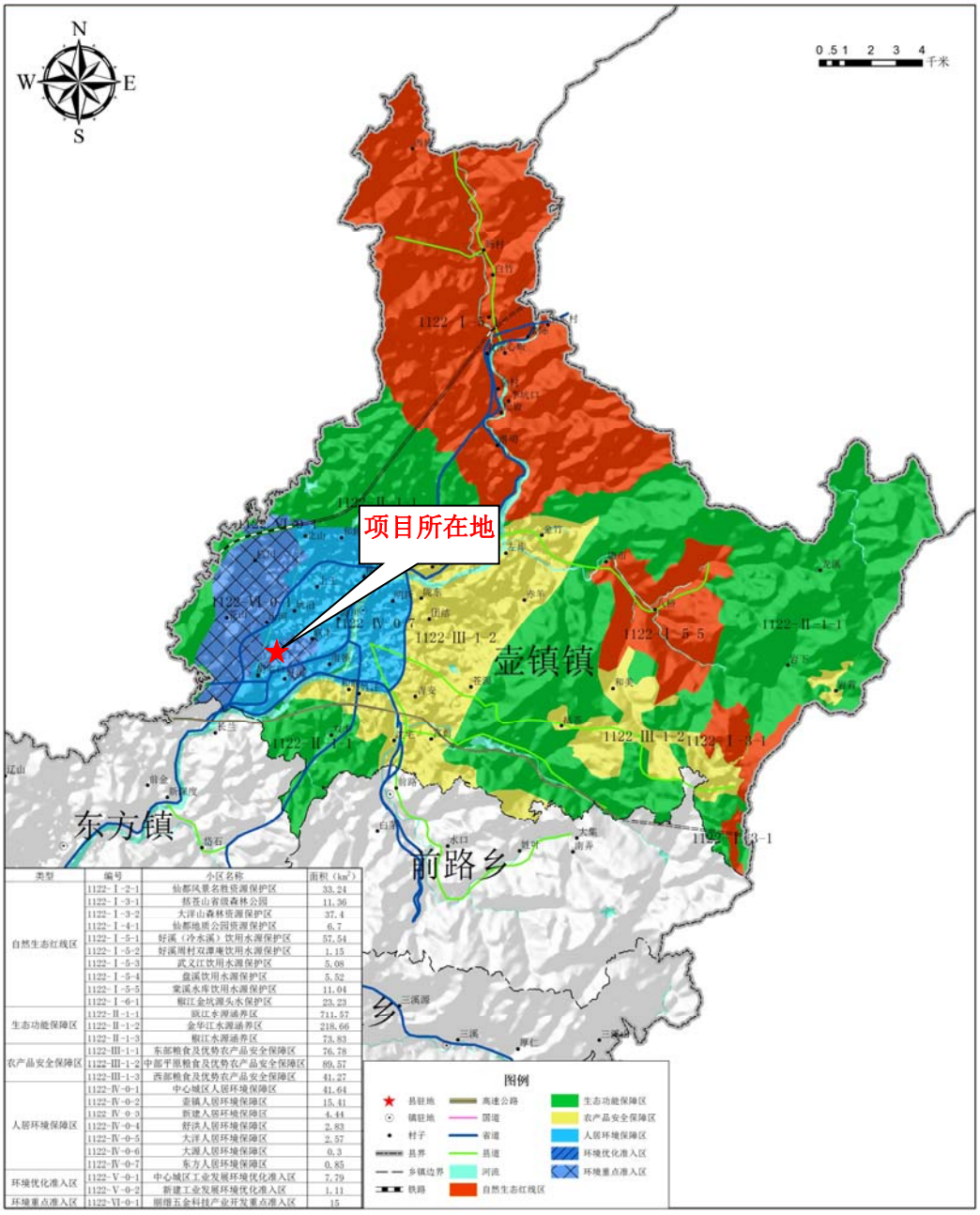

类型	编号	小区名称	面积（km²）
自然生态红线区	1122-Ⅰ-2-1	仙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区	33.24
	1122-Ⅰ-3-1	括苍山省级森林公园	11.36
	1122-Ⅰ-3-2	大洋山森林资源保护区	37.4
	1122-Ⅰ-4-1	仙都地质公园资源保护区	6.7
	1122-Ⅰ-5-1	好溪（冷水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57.54
	1122-Ⅰ-5-2	好溪周村双潭庵饮用水源保护区	1.15
	1122-Ⅰ-5-3	武义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5.08
	1122-Ⅰ-5-4	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5.52
	1122-Ⅰ-5-5	紫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1.04
	1122-Ⅰ-6-1	瓯江金线溪头水保护区	23.23
生态功能保障区	1122-Ⅱ-1-1	瓯江水源涵养区	711.57
	1122-Ⅱ-1-2	金华江水源涵养区	218.66
	1122-Ⅱ-1-3	椒江水源涵养区	73.83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122-Ⅲ-1-1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76.78
	1122-Ⅲ-1-2	中部平原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89.57
	1122-Ⅲ-1-3	西部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41.27
人居环境保障区	1122-Ⅳ-0-1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41.64
	1122-Ⅳ-0-2	壶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15.41
	1122-Ⅳ-0-3	新建人居环境保障区	4.44
	1122-Ⅳ-0-4	好溪人居环境保障区	2.83
	1122-Ⅳ-0-5	大洋人居环境保障区	2.57
	1122-Ⅳ-0-6	大源人居环境保障区	0.3
	1122-Ⅳ-0-7	东方人居环境保障区	0.85
环境优化准入区	1122-Ⅴ-0-1	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7.79
	1122-Ⅴ-0-2	新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1.11
环境重点准入区	1122-Ⅵ-0-1	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重点准入区	15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附图 6　缙云县壶镇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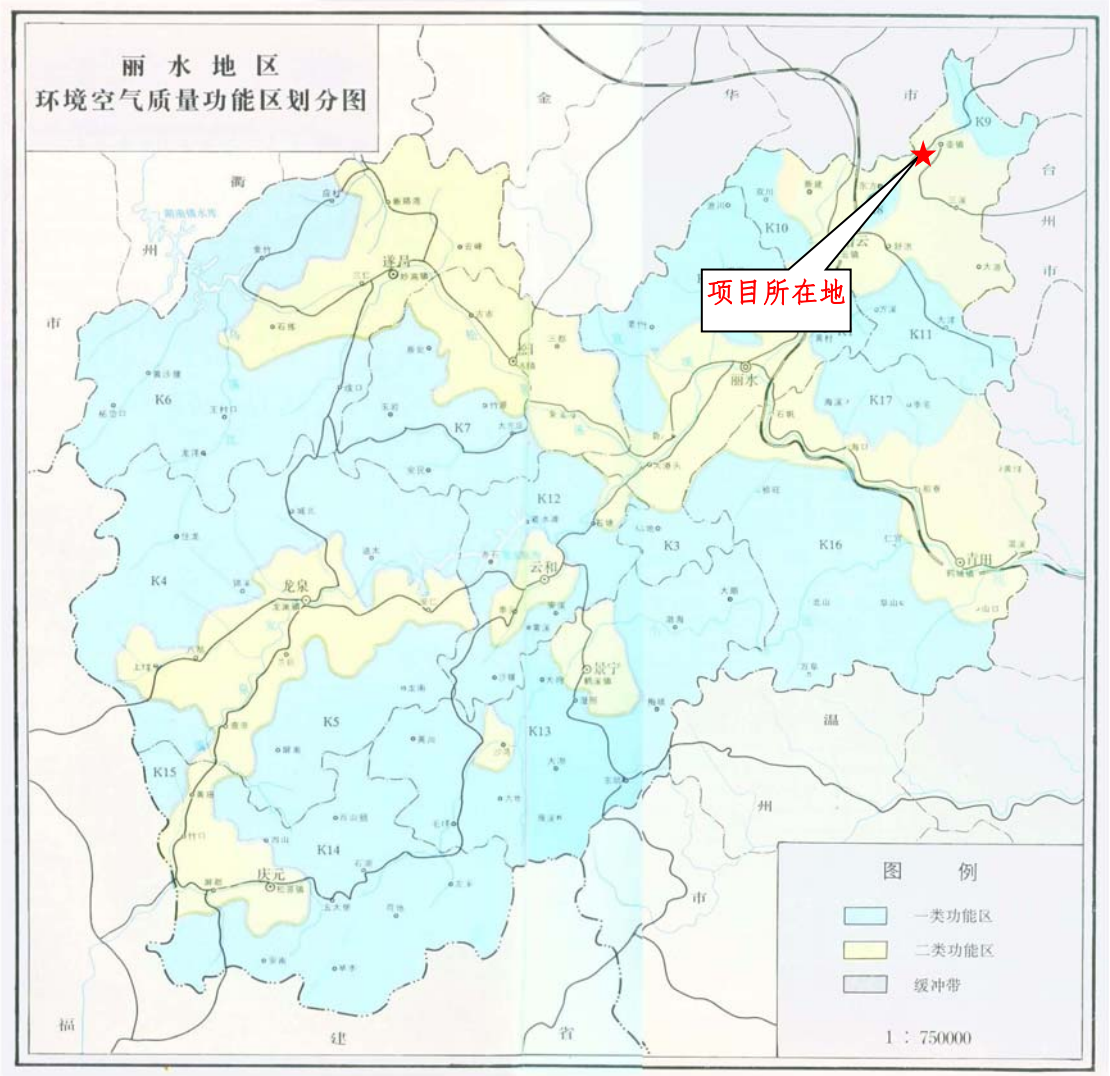

附图 7　丽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5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122-33-03-027859-000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套锯床配件及5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壶镇镇聚贤路26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刨床、铣床、平面铣床、升降铣床、台式钻床、空压机、万能铣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设形成生产4000套锯床配件及5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700万元，利税1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叶耀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5438583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79.54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9.54	0	126.54	25	20	8	0	3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9.54	0		209.54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E0RKT1K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号	成立日期	2019-01-22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床机械制造；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叶耀锋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45438583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RKT1K

名　　称	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耀锋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床机械制造；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缙云县恒兴纸箱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将座落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 号的房屋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租期为一年，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让、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乙方将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

二、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三、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房屋内外的设备，不得擅自变更和损害房屋结构及设备。

四、 乙方要是损害了房屋及设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 甲方不得任意将房屋承租给其他人，在租金一样的前提下优先承租乙方。

六、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1.18

乙方：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筹）

代表人签字：叶光锋

日期：2019.1.18

国用（2006）第 040150号15

土地使用权人	缙云县恒兴纸箱厂			
座　　落	壶镇镇聚贤路26号			
地　　号	4 15 355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9月8日
使用权面积	4784.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4784.00M²
			分摊面积	0.00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缙云县 人民政府（章）

2006 年 10月 20日

212.26

209.96

210.25

征地红线

209.82

210.88

208.45

209.79

210.31

209.62

208.61

209.66

用地红线

208.44

用地面积4784平

209.68

209.74

210.04

210.13

建筑控制线

209.86

1月20日未经同意

2016.5.23

209.57

209.22

209.95

209.70

209.12

2016.5.24

209.89

209.46

204.95

202.54

205.50

205.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套锯床配件及5万套缝纫机配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4000套锯床配件及5万套缝纫机配件			
	项目代码[1]	2019-331122-33-03-027859-000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7.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220109	纬度	28.8040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9.54				环保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比例	2.1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缙云县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耀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MA2E0RKT1K	技术负责人	叶耀锋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孟伟江	联系电话	13750816781
	通讯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号	联系电话	1345438583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江南明城4-2-802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8			0.018	0.018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9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